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、免稅菸酒不得販賣	其他	112.10.01-112.12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本市公車車體刊登公益廣告6萬3,000元，已於112年10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 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、其他	112.12.1-113.2.29	企劃服務科	45,000	1. 影片製作費用4萬5,000元。 2. 利用Youtube、FB、IG、多媒體觸碰展示機及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宣導，無託播費用支出。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2.12.1-112.12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260	
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政大樓東南區戶外及公車亭電子看板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2.1-112.12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信義區複合式場域多媒體資訊站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電視媒體	112.8.1-112.12.31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臺北廣播電臺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廣播媒體	112.8.15-113.1.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